

# 武义县达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2日，武义县达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武义县达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9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县达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县达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年11月，是一家主要生产户外休闲用品、家具、工艺礼品、训练健身器材的企业。企业投资346.7万元，租用浙江君滔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金牛路11号的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同时购置喷塑流水线、弯管机、冲床、折弯机、圆锯机、铆接机、单针机、双针机等设备实施本次项目。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80万套户外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代码为：2018-330723-41-03-098150-000。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义县达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县达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5月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19032），审批规模为：年产80万套户外休闲用品。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46.7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9.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企业目前设备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企业目前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 （1）喷淋废水

项目在喷塑前需对工件表面采用水喷淋+脱脂粉方式进行清洗，喷淋室设置两个储液槽，均为1.5m<sup>3</sup>，当储液槽满后，清洗废水溢流，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定员40人，员工生活用水按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0t/d（即600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7t/d（即51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放至武义江。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燃烧废气、固化废气等。

#### (1)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其排放过程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焊接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 (2)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来源于喷塑工艺，喷粉室内配置“多管小旋风+滤芯过滤器”二级回收系统以减少原料外泄和回收原料，喷塑粉尘经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经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固化废气

主要来源于工件喷塑后固化工艺，固化烘干温度为 180-190°，环氧树脂热氧化分解温度在 200° 以上，故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环氧树脂一般不分解。在固化烘干过程中主要有部分未聚合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受热逸出，企业在固化烘道出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光解净化室(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引至经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4) 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固化废气经同一根30m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冲压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
- 2、对场地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时放于厂房内，远离厂界；
- 3、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金属屑、废皂化液、皂化液废桶、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金华市丽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皂化液废桶、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62-7.90，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2mg/L、化学需氧量 335mg/L、氨氮 6.31mg/L、总磷 3.94/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小时平均排放浓度为 10.3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排放浓度为 1.17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小时平均排放浓度为 2.5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小时平均排放浓度为<5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小时平均排放浓度为 10mg/m<sup>3</sup>，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小时平均排放浓度为0.151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平均排放浓度1.51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喷漆车间外（G4）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为2.25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5-61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 （四）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金属屑、废皂化液、皂化液废桶、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金华市丽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皂化液废桶、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武备2019032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武义县达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2）定期委托监测。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完善内部结构，废气处理设施中明确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

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做好永久性采样口,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做好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管等设施的标志标识,做好回用水管理;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做好降噪隔声措施;

(6)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照相关管理要求,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防尘措施,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县达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王高伦	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宇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王柳	环保治理设计、安装单位
4	专家组	郑明 赵明 王高伦	

武义县达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